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83120D

被审计单位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54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萍

注师编号： 31000006025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欢

注师编号： 110001700053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544 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康美药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 康美药业存在多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财务档案管理不规范,个别业务和项目的入账所需财务资料仍然存在缺失,财务核算缺少完整、准确、可靠的依据。

(二) 康美药业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总额为-2,773,594.3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718,580.95 万元,带息债务总额 3,302,999.20 万元,其中逾期债务 453,894.31 万元。存在可能导致对康美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能从主营业务层面制定可持续经营的应对方案,内部控制有效的基础无法得到保证。

(三) 康美药业对以前年度入账的部分工程项目的管理不规范,工程项目档案及相关财务资料保存仍然不完整,难以确保相关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 康美药业大部分医疗器械的销售代理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截至审计报告日,医疗器械的处理方案尚未全部明确。此外,康美药业未对医疗器械发出商品及相关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进行规范化管理,康美药业在库存积压情况下,个别公司存在进一步采购,且在销售管理中,定价明显偏低,部分业务未按合同约定收款,商业合理性存在重大疑虑。

(五) 康美药业对部分资产的管理不规范,未能及时查清资产真实状况,关注资产减值迹象,难以确保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 康美药业部分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康美药业未能建立预计负债相关的内部制度,未能及时、完整的归集各类诉讼台账,缺乏对于未决诉讼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及时、合理的计提与跟进机制,影响财务报表预计负债的计价、预计负债测试内部控制缺失。

康美药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这些重大缺陷尚未完成整改。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康美药业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康美药业管理层已识别出, 上述重大缺陷, 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康美药业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 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对我们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对康美药业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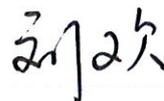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康美药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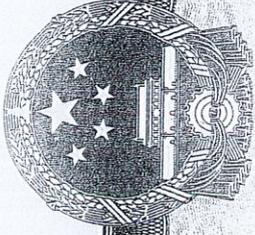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理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培训、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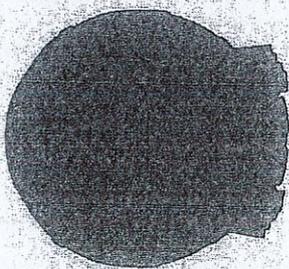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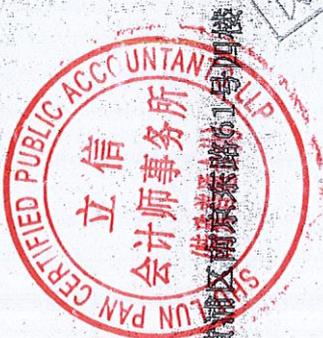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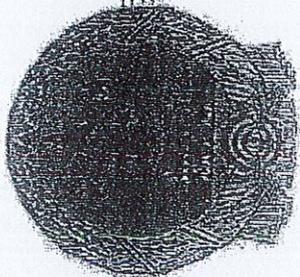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36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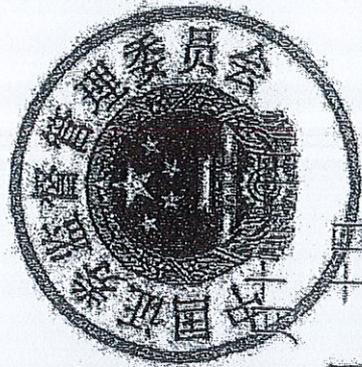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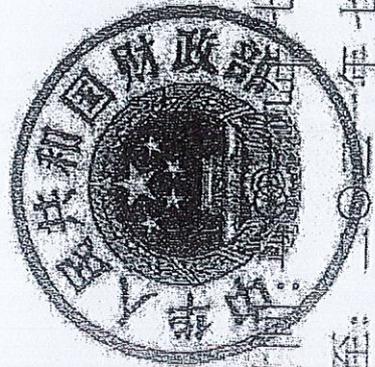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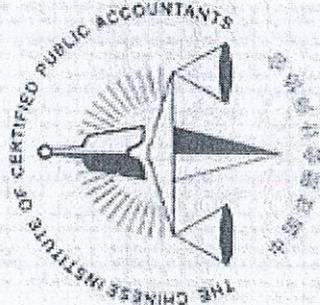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306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李洋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8-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5030019720823124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0053

核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7 月 10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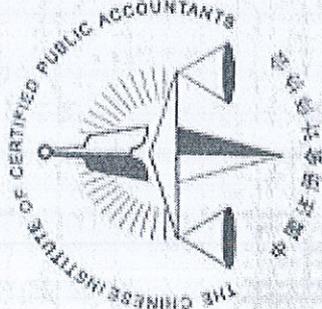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欢(1100017000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刘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4-17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230802197704170628
Identity Card No.

